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炤廷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美秀